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雁山区大埠公交场站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09-450300-04-01-4964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区）桂林市雁山区大埠乡乐园路南侧 C1-10 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10 度 19 分 8.136 秒，北纬 25 度 2 分 2.610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18 驾驶员训练基地、 公交枢纽 、长途客运站、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1906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9-450300-04-01-496401
总投资（万元）	2021.62	环保投资（万元）	86.94
环保投资占比（%）	4.3	施工工期	1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广西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3-202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广西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3-2025)》规划内容：</p> <p>1、桂林漓江风景区范围</p> <p>风景区的主体部分位于桂林至阳朔地域，以漓江及其两岸峰丛洼地、遇龙河及其周边峰林平原为基础，具体界线是：</p>		

(1) 桂林城区部分：南起斗鸡山、北至虞山大桥的漓江沿岸（中心城区以两侧滨江道路为界）；包括象鼻山、伏波山、叠彩山、虞山、老人山、宝积山、铁封山、穿山、南溪山、斗鸡山、芦笛岩、七星岩、靖江王府、靖江王陵、榕湖、杉湖、木龙湖、桂湖、甑皮岩等景点（以公园围墙和文物保护单位范围为界），规划面积12.4平方公里。

(2) 漓江及遇龙河部分：北起斗鸡山，南至留公村，包括斗鸡山—瓦窑村—柘木圩—父子岩—东山村—牛鼻塘—御马岩—大桥—珠山—罗洪—上黄—坦克山—**大埠茶场**—马鞍山—老山底—汉山—横山堡—牛路—壶瓶山—利学—大朝寨—谢家榨—牛峰尖—花坳—桂花坳—碑头—高田李家—白虎山—古乐—椅子山—双水洞—大井—白山底—狮子山—朝天龙—牛角山—福金崴—玉指山—大彪崴—仕门岩—观音村—西塘—田村老村—岭头—大圩古镇—石家渡—马山—龙门—岳山—吴家里—穿山—斗鸡山之间围合的范围（漓江穿山至大圩段以两岸各300米为界，大圩镇区段以古镇范围为界），规划面积1141.1平方公里。

(3) 灵渠部分：包括灵渠公园、北渠（至湘江）、南渠（至城区接龙桥）、湘江故道等，具体界线是：沿灵渠南路—老屋场—唐家—雷家—蒋家塘—水泊新村—车河—万里桥，规划面积5.9平方公里。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总面积1159.4平方公里。

根据规划，本项目位置位于奇峰—大埠—杨梅岭—阳朔景区内，属于漓江及遇龙河景区内，根据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雁山区大埠乡公交场站项目（一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意见的复函》（附件6），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交场站、旅游集散中心、以及相应配套设施等；同时，本项目北侧现有道路乐园路，靠近桂阳公路干线，可作为大埠景区和主要旅游干线的公共交通转换枢纽，符合《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3-2025）》中关于旅游控制协调区应该设置停车场，允许设置内部交通通信用地；大

	<p>埠作为旅游点可以设置车站、车场、集散点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3-2025)》的上述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规〔2021〕19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81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①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114 个。</p> <p>②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54 个。</p> <p>③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13 个。</p> <p>桂林市雁山区共划分 8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 个，重点管控单元 5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雁山区环境管控单元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桂林市雁山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8 1473 1404 2007"> <thead> <tr> <th>行政区域</th> <th>单元总数</th> <th>环境管控单元分类</th> <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桂林市雁山区</td> <td rowspan="2">2 个</td> <td rowspan="2">优先保护单元</td> <td>湘江—桂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td> </tr> <tr> <td>雁山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td> </tr> <tr> <td rowspan="5">5 个</td> <td rowspan="5">重点管控单元</td> <td>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td> </tr> <tr> <td>雁山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td> </tr> <tr> <td>雁山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td> </tr> <tr> <td>雁山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td> </tr> <tr> <td>雁山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td> </tr> <tr> <td>1 个</td> <td>一般管控单元</td> <td>雁山区一般管控单元</td> </tr> </tbody> </table>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桂林市雁山区	2 个	优先保护单元	湘江—桂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雁山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5 个	重点管控单元	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雁山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雁山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雁山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雁山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一般管控单元	雁山区一般管控单元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桂林市雁山区	2 个	优先保护单元	湘江—桂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雁山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5 个	重点管控单元	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雁山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雁山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雁山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雁山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一般管控单元	雁山区一般管控单元																	

	<p>本项目位于雁山区大埠乡乐园路南侧 C1-10 地块，对照表 1-1 及《桂林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属于雁山区一般管控单元。</p> <p>综上，本项目为公交枢纽建设工程，项目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符合桂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广西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2 年桂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桂林市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一氧化碳 (CO)、臭氧 (O₃) 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因此桂林市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气、废水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本项目占用区域土壤未用作其他用途，项目占用土壤用地较少，项目污染物对土壤的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位于雁山区大埠乡乐园路南侧，用地类型为区域公共设施用地，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证书，土地资源利用满足相关土地政策。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办公生活用水，用水量不大，项目用水由周边市政管网提供，供水系统可以满足项目用水要求；本项目用电为市政用电，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及公交车等车辆充电，用电量不大，现有供电系统可以满足项目用电要求。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电能、用水等资源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可促进周边旅游业的发展，方便当地居民出行，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符合资源利用上限。</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 号)和《关于印发<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1652 号)，</p>
--	--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其中的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不属于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的通知（桂环发〔2022〕54号），本项目不在《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内，符合广西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规〔2021〕19号），桂林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桂林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区，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项目位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内，根据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雁山区大埠乡公交场站项目（一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意见的复函》附件（6），项目建设符合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要求。
	2. 加强区域内项目、设施的排查摸底，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加大整治力度，明确时限要求，及时关闭、拆除原有违法违规项目，同步做好生态修复，确保红线区域的生态质量稳步提高。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且本项目已取得《雁山区大埠乡公交场站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文件
	3.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禁止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的项目。严格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强化节能、环保、土地等指标。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4. 在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全部改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能源。加强煤炭生产经营用户的煤质管理，禁燃区范围内全面禁止民用散煤使用，其他区域探索实行民用散煤的专供专营。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项目运行期间不使用煤炭

		5.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扩建造纸、化工、冶炼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污染项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项目
		6. 资源县、阳朔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恭城瑶族自治县属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各县区应严格执行《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桂发改规划〔2016〕944 号）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桂发改规划〔2017〕1652 号）中相应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桂林市雁山区，不在上述所列的国家级重大概念生态功能区内
		7. 在桂林市建成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石化、重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高污染项目，已建企业应当加快实施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或者转型。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产业
		8. 现有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企业、未能达标排放企业、“僵尸企业”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转型企业限期退出或是关停。	本次项目建设不属于落后企业建设
		9. 漓江流域应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深入推进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杜绝滥采乱挖，推动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持续优化、整体功能持续提升。	本项目为公交场站的建设，不涉及漓江流域的建设发展。
		10. 禁止在漓江流域与城镇建成区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严格限制非重点防控区域涉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建项目，坚决不予受理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2.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相关规划环评要求。环境质量超标地区新建、扩建“两高”项目，还应通过产业结构调整、煤炭消费替代、污染物区域削减等措施腾出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以砖瓦、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	本项目不在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改造行业内

控	处理、垃圾焚烧、制糖、酒精、有色金属、化工、铁合金、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印刷、垃圾填埋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4. 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鼓励燃气锅炉开展低氮改造，推动生物质锅炉规范化运行，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等设施
	5.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按照源头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的原则，推行涉 VOCs 排放企业的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
	6. 深入推进各类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工业废水末端排放管理，强化监管，重点推进加工企业清洁化改造。 实施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设施分类管理，推进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厨房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本项目不存在对外环境造成风险的重大风险源
	2. 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轻污染天气影响。深化与永州、邵阳等周边城市的区域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本项目厨房油烟废气吸风罩通过油烟净化器过滤处理后，尾气由密闭的附壁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3.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4. 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状况监（检）测与评估，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稳步推进单一水源的县（市）备用水源建设；加快不达标饮用水水源治理或替换。	本项目位于雁山区大埠乡乐园路南侧 C1-10 地块，项目区域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
	5. 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治理能力建设，强化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防止渗滤液积存；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降低农村垃圾焚烧污染。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

		后外售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健全市、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开采。	本项目不属于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项目用水为市政管网给水
	2. 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	本项目选址选线合理
	3. 矿产资源：严格执行市、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重点加强漓江流域砂石资源的规范开发和合理利用，避免采石场开发生态破坏。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放
	4. 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开发利用
	5. 能源资源：推进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系统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消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根据核算，本项目年能源消耗量折标准煤23.19tce（当量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环资[2021]859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p>综合上文，本项目符合桂林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行业准入。</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相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G5411公共电汽车客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3、汽车客货运站、城市公交站”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项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p>		

的通知（桂环发〔2022〕54号），本项目不属于《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与《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的通知（桂环发〔2022〕54号）中所列项目，按照《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本项目应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广西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3、其他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风景区域中的公交枢纽建设，将周边大埠景区的主要旅游干线相连接，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桂政办发〔2021〕145号）中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成后能有效推动大埠景区的旅游发展。

根据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雁山区大埠乡公交场站项目（一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意见的复函》，本项目建设属于公交场站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可作为大埠景区和主要旅游干线的公共交通转换枢纽，建设项目符合《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3-2025）》的相关规定。

同时，项目选址符合经批准的桂林市雁山区大埠乡总体规划的规划要求，建设内容和规模需满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等相关规划标准。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桂林市雁山区大埠乡乐园路南侧 C1-10 地块，场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度 19 分 8.136 秒，北纬 25 度 2 分 2.610 秒。项目场地东侧靠近山体，其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附图 2。</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及前期工作</p> <p>由于雁山区内的公交车站等基础设施匮乏，导致城区公共交通发展缓慢，区内仅有四条公交线路。近年来，随着广西师范大学、桂林理工大学、桂林旅游学院等高等学府的建设不断完善及玉圭园、万达旅游文化城等旅游新项目的入驻，雁山区的经济发展迅速，常住人口已突破 10 万人，现有的公交运力已无法满足广大市民的日常出行需求，严重制约着雁山区的经济发展。</p> <p>为改善现阶段存在的交通出行等问题，解决居民及游客出行需要，推动雁山区经济发展，深入贯彻落实《桂林市雁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桂林市雁山区大埠乡集镇区控制详细规划》的要求，桂林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拟建设雁山区大埠公交场站建设项目（一期），在桂林市雁山区大埠乡乐园路南侧 C1-10 地块建设一个公交场站，用作公交车辆提供例检、维修、待班、停车等配套服务、功能完善、设施现代化的公交场站。</p> <p>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由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并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雁山区大埠公交场站项目（一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意见的复函》；2022 年 12 月，取得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雁山区大埠公交场站建设项目建议书的重新批复》（市发改管〔2022〕194 号，详见附件 3）。2022 年 11 月，取得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议书》（详见附件 5）；2022 年 12 月，取得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雁山区大埠公交场站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市发改管〔2022〕225 号，详见附件 6）。于 2023 年 1 月，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桂林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雁山区大埠公交场站建设项目（一期）总平面图》的平面设计工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8 驾驶员训练基地、</p>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06025223125010111>